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茶卫医罚【2025】17号

被处罚人：茶陵社民口腔诊所，地址：茶陵县云阳街道茶攸路云阳桥头（湘东铁
矿矿务局 302 室），法定代表人：谭萍，女，42 岁，汉族，系湖南省茶陵县云阳
街道云阳街十一组，身份证号：43022419.....0，手机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茶陵社民口腔诊所医疗废物暂存设备设施不符合卫生要
求。以上事实有 1. 现场检查笔录 2. 询问笔录 3. 现场照片 4 谭萍身份证、诊所
备案凭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据为证。你(单位)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
条的规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单
位)1. 责令改正；2. 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的罚款。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交至茶陵农商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茶陵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
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
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